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坐月子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1. 申請人(產婦)姓名：_____
2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3. 配偶姓名：_____
4. 生育日期： 年 月 日
5. 戶籍地址(產婦)：_____
6. 連絡電話：_____
- ◎設籍埔鹽日期：夫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婦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二、1. 代理人姓名：_____
2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3. 與產婦關係：_____
4. 戶籍地址(代理人)：同上 _____
5. 連絡電話：_____

新生兒基本資料(多胞胎請依序填寫)

初設戶籍地址：同父/母

新生兒姓名：	新生兒身分證字號：
新生兒姓名：	新生兒身分證字號：

貳、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人(產婦)、配偶身分證(居留證)、印章。
- 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新生兒及新生兒父、母)需載明詳細記事。
- 三、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參、審核

- 符合申請資格
- 不符合退件原因：1. 設籍未達一年。2. 申請期限超過。3. 非設籍本鄉鄉民。4. 檢附文件不符(齊)。

承辦人： 承辦課長： 財政課： 主計室：

主任秘書： 鄉長：

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應將所領補助款繳回。

附註：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申請人(新生兒母)或配偶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(亦即在新生兒出生日之前一年度相當日【含】以前即已設籍本鄉，期間不得經戶政機關遷出登記)，且新生兒已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。

二、本項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(逾期視為放棄權利)。